

# 台湾地区职业安全卫生 状况及其方针政策

## 台湾地区 20 世纪 90 年代初期 的职业安全卫生状况

在国际职业安全卫生保护声浪不断升高之际，职业安全卫生策略已成为企业生存及发展不可或缺的重要因素之一。随着台湾地区经济的迅速发展，生活品质不断提升，许多过去常被忽视的职业安全卫生管理问题，诸如工作压力的缓解、人性化的管理、工作环境品质已逐渐成为企业管理关注的焦点。为使各界了解台湾地区当局的职业安全卫生策略并促进职业安全卫生的交流，台湾“行政院劳工委员会”特以创造舒适的工作环境为主题，开展 1993 年劳工安全卫生周宣传活动，共同推动职业安全卫生工作，提升工作环境品质。

### 一、台湾地区职业安全卫生发展概况

自台湾地区“行政院劳工委员会”成立以后，即开始着手研究修改“劳工安全卫生法”。该文件于 1991 年 5 月修订公布后，使适用企业单位数扩增至 213 737 家（截至 1992 年底为止），占台湾地区企业单位总数（847 517 家）的 25.22%。受保障劳工达 375 万人。另外为有效落实，预防职业灾害及职业病的发生，于 1990 年规划实施“加强劳工安全卫生方案”。方案实施以来，除

健全劳工安全卫生法制、加强法令宣传、实施劳工安全卫生专项检查、推动安全卫生研究工作外，还增加了劳工检查机构的人力，强化了它的职能，并成立了“劳工安全卫生研究所”。在当局及劳雇双方的共同努力下，台湾地区全产业灾害千人率，从 1987 年的 5.91‰，降为 1992 年的 3.55‰，降幅达 40%，且呈逐年降低趋势。虽然职业灾害已大幅降低，但是 1992 年因工伤亡的劳工人数仍达 26 543 人，死亡者有 780 人（均不含交通事故），劳工保险因此而支付的赔偿金额亦达 84 亿多元（台币，下同），如加上机械设备损失、停工损失、营运损失等等所造成的间接损失，金额估计则更高达 506 亿多元，平均每天约造成 1.4 亿元的灾害损失。工业灾害如此，加上交通及其他意外死亡之总和，则高居台湾地区死亡原因的第 3 位。另以制造业为例，就职业灾害死亡者与先进工业国家做一比较，台湾地区制造业死亡千人率为日本的 3 倍、英国的 4 倍，显示台湾地区职业灾害发生率仍偏高。因此，如何有效地落实劳工安全卫生方案，以使职业灾害归零，是 90 年代初期职业安全卫生最重要的课题。

## 二、尊重人性，开拓职业安全卫生的新里程

探讨职业灾害无法完全消除的原因，首先应从职业安全卫生的发展层面加以剖析。职业安全卫生的发展，一般分为三个阶段。第一个阶段属于保护“物”的阶段。这个阶段对于生命的价值不太重视，主要在以保护企业生产设备、维持机器正常运转为主，是人不及物的阶段，安全理念完全局限于物的保护范围。随着产业的蓬勃发展，机械及化学物质的使用愈来愈多，造成许多危险性工作场所，使劳工的生命及健康受到损害，形成严重的社会问题。地区当局为保障劳工权益，制定劳工职业安全卫生法令，强制介入，要求企业设置职业安全卫生人员和组织，改善劳工工作环境，此为第二个阶段。这个阶段，企业依赖所设置的组织人员来执行职业安全卫生方案，并认为：依照地区当局的法规来做，安全卫生工作就不会有问题发生。然而，此种由上而下的

安全卫生管理的结果，使生产与安全分离，职业安全卫生成为职业安全卫生管理人员的职责，无法与现场的工作结合，因此，危害因素被隐瞒，仍无法彻底消除。职业安全卫生方案要有效落实，应迈向第三个阶段。这一阶段是以人性为出发点，走向由下而上的职业安全卫生管理阶段，其发展的历史，是从成立职业安全卫生圈活动开始，鼓励人人参与，以自主管理的理念，发挥自护、互护、监护的精神，真正找出工作环境的潜在危害因素，先知先制，以达到零灾害的目标。

第二十三届世界卫生大会有一篇研究报告指出，30年前，美国排名前100名的职业安全卫生专家认为，强制规范是推动职业安全卫生最有效的方式，或许，在那个时代那个阶段是对的，但在今天，则需要加以修正。这个修正，指出了应由第二阶段迈向第三阶段，尤其是在强调产业升级的今天，职业安全卫生的理念也应升级，企业经营才能够步入良性循环。换句话说，企业应将品质、生产与安全融成一体，工作场所的危害才能彻底消除。

### 三、建立合理、正确的职业安全卫生观念

在迈向第三个阶段的同时，应从树立合理、正确的职业安全卫生观念做起。推动地区当局安全卫生工作固然是当局最重要的施政重点之一，但是地区当局扮演的角色并非是万能的。除了地区当局具备制定安全卫生法规、加强教育宣传、强化检查功能及研究发展等功能外，最重要的是，仍需企业主的责任观念，劳动者的“三护”理念，劳资双方达成共识，以及社会各界的协助参与。现在地区当局正积极推动此项工作。有这样一些观念，可提出来供参考：

1. 职业安全卫生工作不能只靠专家。工作场所主要靠自己保护自己，所以应该人人能懂，个个会做。但如果认为劳工已受过职业安全卫生教育培训就不会发生意外事故，那也是非常危险的。我们应利用推行劳动安全的八大工具（完备的法令、自动检查、培训宣传、安全检查、安全访谈、激励、事故调查分析与改

善、工作安全分析)来观察、提醒、督促,使灾害消弭于无形。

2. 职业安全卫生知识、技术及经验应互相交流、分享。因为职业安全卫生不能用失败教训来换取成长,而应从别人的教训去吸取经验,所以不要把安全卫生知识、技术及经验当成机密,而要使其尽量公开不受厂界、省界的局限。

3. 职业安全卫生管理人员应扮演沟通桥梁及幕僚的角色。要知道职业安全卫生不是少数人就能做好的,也不要以为职业安全卫生管理人员样样皆是专家,因为最了解什么地方有危险的是现场的工作人员,最清楚如何排除危机的也是现场的工作人员。

4. 随时保持适度的危险意识。灾害发生是没有假期的,此刻的安全不保证永久的安全,此次的灾害不表示下次不再发生,所以重视安全才是安全,轻视危险就是危险。

5. 职业安全卫生教育应注重理念及态度的传授。职业安全卫生教育不只是一定要增加每位劳工的职业安全卫生知识,更要注重使他们遵守职业安全卫生纪律,发扬敬业精神,建立正确的理念及安全态度,自主地搞好管理。

在先进的工业国家如日本、美国,20世纪90年代初期不断发生新的劳工职业安全卫生问题,亚洲英文杂志曾有一篇讨论“亚洲人的压力”的特别报道,文中指出日本工薪阶层近年死于“过劳死”的人数据估计有1万人。台湾地区的人在努力追求经济发展的同时,也面临此类工作压力的问题。由此就发展出更加成熟的职业安全卫生管理方法,其经验为:

1. 进步的职业安全卫生工作,不能只停留在改善环境及加强职业安全卫生教育为满足,更应注意工作压力对劳工身心造成的影响,进而照顾到劳工工作意愿、工作成就感、人际关系及家庭关系所造成的工作情绪。

2. 最进步的职业安全卫生管理是通过鼓励、参与及沟通方式来进行,由竞赛、恳谈、教育活动、民主提案等方法来实施,使安全卫生生活活化、生活化,落实到产业的每个角落。

3. 有效的企业管理是安全与生产的结合，一流的职业安全卫生管理也一定是最有效率的企业，绝不是表面上讲“安全第一”而暗地里是“生产挂帅”。

4. 企业应建立风险管理的观念，风险是一种几率的概念，是均匀分布的，所以只要有可能产生危险的隐患就要加以消除。

#### 四、工作安全、灾害归零

台湾地区“行政院劳工委员会”为进一步调动企业单位、劳工、劳雇团体、学术界及社会的力量，来防止职业灾害的发生，提升劳工职业安全卫生水准，于 1992 年 12 月邀请全球职业安全卫生专家举行学术及实务研讨会，共同研究实施“工作安全灾害归零方案”，该方案预计于未来三年内降低全产业职业灾害率 20% 以上，逐步达到零灾害目标。除继续加强企业单位必要的职业安全卫生管理与设施，强化劳工职业安全卫生教育培训及贯彻执行劳工安全卫生法令外，将更积极地为劳工创造职业安全卫生而有助于“工作生活品质”提升的工作环境。其具体措施有如下 7 条：

1. 继续健全职业安全卫生法制，建立周密合理的职业安全卫生制度及规范。

2. 扩大职业安全卫生参与，结合民间有效资源，推动职业安全卫生民主提案、职业伦理、健康促进、群组合作等工作。

3. 推广与普及劳工职业安全卫生教育及宣传，提高雇主及劳工对职业安全卫生的认识，强化其防范和处理职业灾害的能力。

4. 积极推行零灾害运动，落实职业安全卫生工作现场化措施。扩大以人为本的零灾害运动，推动企业单位职业安全卫生小组的活动，培养预报危险先知先制能力。

5. 加强劳动检查功能，提高检查效率。配合“劳动检查法”修订，规划推动危险性工作场所开工前审查检查，积极推动区域检查计划，实施危险性行业或工作场所专业检查并研究逐步扩大

危险性机械设备代行检查范围。

6. 加强企业职业安全卫生管理，落实自动检查措施。健全企业职业安全卫生组织、人员及管理制度，推动自主防护计划、加强建立建筑工程专业承揽制度并建立五星分级标示管理制度。

7. 加强职业安全卫生研究，提升职业安全卫生水准。加强职业安全卫生、职业医学的调查研究以及分析检验技术的开发研究。

#### 五、“创造舒适的工作环境”宣传系列活动的开展

“创造舒适的工作环境”代表着正面、积极的意义，最能够反映 20 世纪 90 年代初劳工职业安全卫生工作的情况，不但代表着以建设性的安全活动来达到劳动力保护目的的方向，并且代表着将职业安全卫生与生产相结合，提升劳动生产力的举措。1993 年是世界安全卫生年，为提升台湾地区安全卫生水准，以顺应世界潮流，台湾地区该年度以劳、资、政、学共襄盛举，将劳工职业安全卫生周宣传系列活动带入高潮。其主要活动有：

1. 举行台湾地区劳工职业安全卫生研讨会。
2. 举办区域性劳工职业安全卫生优良单位示范观摩活动。
3. 举办职业安全卫生管理、危险性机械设备安全观摩活动。
4. 举办厂场整洁、零灾害预知危险观摩活动。
5. 分区举行高级经营主管职业安全卫生座谈会。
6. 举办交通安全防护驾驶观摩活动。
7. 举行危险物、有害物通识研讨会。
8. 举行作业环境测定研讨会。
9. 举办劳工健康促进活动观摩活动。
10. 征求职业安全卫生漫画、歌词，扩大大众传播媒体宣传，及其他安全卫生活动。

在职业安全卫生研讨会上，除颁奖表彰劳工职业安全卫生优良单位、人员、无灾害工时记录优良单位，暨实施自动检查优良单位与推行安全卫生五星奖优良单位经验外，还邀请获五星级优

良单位的最高主管进行专题演讲，同时举办分组实务研讨及实地观摩等活动，有学者、专家、企业主、劳工代表以及当局各部门五百多人参加。

## 六、结语

职业安全卫生策略的设计与推动，最重要的在于建立舒适的工作环境，使劳工的工作环境随着经济发展而提升，不仅要能保障劳工的生命安全与健康，同时应使劳动者在心理上获得安慰，免除安全匮乏的恐惧。惟有做好职业安全卫生工作，社会才能安定，经济发展才有动力。因此，地区当局应当继续努力配合各项经济建设，强化职业安全卫生工作，除通过相关法令制度及相关制度的修订与落实外，还应积极倡导职业安全卫生文化运动，使职业安全卫生成为提高劳动生产力的主要支柱。

## 台湾地区 20 世纪 90 年代中期 劳工政策要点

台湾地区当局当前的劳工政策，基本上有三个主要内涵：  
(1) 按照地区法律的基本精神，给予劳工应有的合理保障；(2) 按照社会正义的基本原则，使劳工成为社会进步与经济利益的受益者；(3) 按照劳资互惠的基本前提，使劳工福利与当地整体经济发展，构成互利的良性循环。台湾地区“劳工委员会”为贯彻上述政策目标，除了依年度计划施行各项有关措施之外，今后将特别着重抓好下列工作。

### 一、推动劳雇共存双赢，促进社会经济发展

劳资之间，合则两利，分则两害。通过宣传教育等各种途径，积极倡导“劳雇同心、共存双赢”，促进劳资和谐方案实施，使劳资双方共谋“双赢之道”即“劳方有‘义’，事事为雇主设想；资方有‘爱’，满怀爱心对待员工。这样，劳雇双方必能建立和谐共识，促进社会安定，使经济持续增长。

### 二、持续改进劳动条件，合理保障劳工权益

台湾地区“劳动基准法”的制定，目的在于保障劳工最基本的劳动条件。一方面除将继续通过监督检查措施来贯彻执行“劳动基准法”外，还将积极鼓励各类企业主动提高其劳动条件，合理保障劳工权益。另一方面，将协调台湾地区“立法院”尽快完成“劳动基准法”修订程序，使该法能够早日适用于各行各业，使每一位受雇者都能在法律的保障下享有合理的劳动条件。

### 三、加强劳工福利措施，增进劳工生活福利

除了加强办理现行的劳工住宅低息贷款、娱乐措施、进修教育及托儿所外，今后将特别鼓励各类企业确实建立企业福利制度。同时设法增加劳工建购住宅贷款金额及户数，并积极推动“劳工住宅辅建方案”奖励民间投资兴建劳工住宅社区加速解决劳工住房问题。

#### 四、健全劳工保险体系，强化劳工生活保障

劳工保险是确保劳工生活安定的一项重要行政措施。台湾地区“劳工委员会”为建立完善的劳工保险体系，正积极推动健全劳工保险财务制度，计划将职业灾害保险改为实绩费率制，并拟将现行劳工老年一次性支付改为年金制，以及将劳工退休金改为老年附加年金保险，计划增加失业保险金等。通过健全的保险制度，使劳工的生活安定获得更好的保障。

#### 五、落实劳工职业安全卫生，维护劳工工作安全

在工作之中不受职业灾害的威胁，是劳工极为重要的权利。今后，将继续加强健全劳工职业安全卫生法制，推广劳工职业安全卫生教育，推行零灾害运动，并强化辅导各类企业职业安全卫生管理及发展劳工职业安全卫生科技，以使任何工作过程和场所都可达到零灾害的境界。

#### 六、平衡劳动力供需，保障公民就业安全

为保障公民就业安全，除已制订就业服务法，强化公民就业促进及辅导，建立全区性就业服务网外，还将继续积极办理增进公民就业能力的就业前培训、转岗培训即多能工及第二专长培训。另外，还将继续开发劳动力来源，解决当前劳动力供需失衡的现象。对于为补充台湾地区劳动力不足而不得不开放引进的地区外劳工，在引进及管理措施上，都将慎重办理，以免损害台湾地区民众的就业权益及影响社会安定。

## 台湾地区“劳工委员会”20世纪90年代 中期职业安全卫生重要工作及成就

### 一、工作成就

1. 建立职业安全卫生咨询制度，制订“劳动安全产业升级方案”

集政、劳、资及学者专家意见，制定“劳动安全产业升级方案”，并邀集相关部门研讨，作为各部门未来三年推动职业安全卫生的依据。方案内容包括健全劳工职业安全卫生制度、健全劳动检查制度、建立职业安全卫生制度、扩大职业安全卫生参与、推广职业安全卫生教育、加强劳动检查功能、加强安全卫生科技研究、建立职业安全卫生资讯系统等8大项。

2. 形展机械器具监察，建立安全标示及质量保证制度

(1) 办理冲剪机械、手推刨床、木材加工用圆盘锯、堆高机、研磨机等监察，合格者张贴监察合格标志。

(2) 建立危险性机械及设备的质量保障制度，使制造厂提高产品质量，确保机械设备安全。

3. 推动劳工职业安全卫生防灾联盟

(1) 辅导已成立的林图、仁大、头份、高雄临海、大发、科学园区等工业区及液氨运输的劳工职业安全卫生促进会，推动职业安全卫生，建立职业安全卫生资源共享、互相支援制度。

(2) 扩大推动成立劳工职业安全卫生促进会，辅导台北区餐旅业成立劳工安全卫生促进会。

(3) 积极从事世界安全组织相关活动，将台湾地区的成功经

验与祖国大陆和世界各国分享。

#### 4. 修订职业安全卫生法规

(1) 于 1996 年 2 月 14 日公告指定台湾地区当局行政机关的实验室( 试验室)、 劳工装卸、 搬运、 分装、 保管零售桶装煤的工作场所等五类企业适用劳工安全卫生法。

(2) 发布修订《精密作业劳工视机能保护设施标准》。

(3) 发布修订《指定医疗机构办理劳工体格及健康检查办法》。

(4) 修订《劳工健康保护规则》。

(5) 修订《高架作业劳工保护措施标准》。

(6) 修订《铅中毒预防规则》。

(7) 修订《劳工安全卫生教育培训规则》。

(8) 修订《劳工作业环境空气中有害物容许浓度标准》。

(9) 发布《作业环境实验室认证管理要点》。

(10) 修订《异常气压危害预防标准》。

(11) 发布《“ 行政院劳工委员会职业疾病鉴定委员会 ” 组织规程》。

(12) 发布《危险性机械及设备安全检查规则》。

(13) 修订《爆竹烟火制造业安全卫生设施标准》。

(14) 修订《锅炉及压力容器安全规则》。

(15) 修订《起重升降机具安全规则》。

5. 举办劳工职业安全卫生宣传活动，提高职业安全卫生意识，建立职业安全卫生文化

(1) 于 1995 年 5 月 17 日举办“ 工会干部千人大会师 ” 活动，结合工会团体，共同参与职业安全卫生工作。

(2) 于 1995 年 7 月 30 日举办“ 尊重生命，关怀安全 ” 游园会，以唤起社会各界共同关注劳工安全，共有 3 万余人参加。

(3) 于 1996 年 1 月 21 日至 2 月 25 日举办“ 尊重生命，关怀安全——为劳工健康快乐而跑 ” 活动，来促进劳工的健康，共计

73 000人参加。

(4) 于 1996 年 9 月 22 日举办“关怀台湾地区劳工四安祈福大会”，从安心、安身、安家、安业谈如何提高劳工工作安全质量，共 500 人与会。

(5) 于 1996 年 10 月 21 日至 23 日举办“1996 年台湾地区劳工安全卫生大会”，表彰推行职业安全卫生优秀企业及优秀人员，并有研讨题目 32 个，共 1 000 余人参与盛会。同时举办“台湾地区职业卫生会议”及“劳工安全卫生防护器具及检测仪器展示”参展厂商 30 余家单位。

## 二、劳工职业安全卫生的重要任务

1. 台湾地区《劳工安全卫生法》新增适用的企业及其应设置的劳工职业安全卫生管理单位、人员标准

台湾地区《劳工职业安全卫生法》的立法旨在防止职业伤害，保障劳工安全与健康。为使更多劳工受到保障，台湾地区于 1991 年 5 月 17 日修订公布该法，其适用的企业，由原规定 5 类企业扩至 14 类企业。同时依该法第四条第一项第十五款及同条第二项规定，授权台湾地区“行政院劳工委员会”（简称“劳委会”）指定扩大适用范围，并分别于 1991 年 8 月 28 日、1993 年 12 月 20 日及 1996 年 2 月 14 日作三次扩大指定适用范围的公告，使受雇劳工适用该法的人数达到 3 802 096 人，占全部受雇劳工总人数的 62.13%。

经指定适用的企业及部分适用的工作场所，企业单位应按照其规模、性质，实施职业安全卫生管理；同时对管理机构的设计、定员的标准，该法也作了规定。至于劳工人数及雇主的认定则按照下列原则处理：

(1) 设置劳工职业安全卫生组织及人员时，劳工人数的计算，以具有劳雇关系的人数总合计算。所谓劳雇关系，是指受雇主在各指定适用的企业或部分工作场所的企业雇用从事工作并获取工资者。

(2) 雇主的认定,是指企业主或企业的经营负责人。企业主是指企业的经营主体,在法人组织时为该法人,在私营企业则为该企业的业主。企业的经营负责人称为法人代表,或对企业的经营具有或负有义务的法人或自然人的代理人。

## 2. 加强防止坠落灾害

依据地区“行政院劳工委员会”近4年发布的重大职业灾害类型分布情形发现,坠落滚落的重大职业灾害于1991年就发生164件死亡灾害(占全部421件职业灾害的39%),1992年发生196件(占40.9%),1993年发生196件(占39.4%),1994年高达248件(占全部灾害的44.7%)。坠落灾害成为侵害劳工生命的首要杀手,已不容忽视。地区“劳委会”为消除这类灾害,目前正规划办理防灾措施,协助企业单位对劳工实施尊重生命、关怀劳工生命安全的培训。

坠落灾害在危害劳工生命安全的所有灾害中是最单纯最易防止的,如能提供适当的工作台,并设围栏、护围、栏杆等,或提供安全带、安全网等防护设备,即可预防坠落灾害。防止坠落灾害并无技术上需克服的问题,但却为多数企业单位管理阶层甚至劳工本身所忽视。对此,台湾地区“劳委会”大力推动“防灾指导人员培训”。为扩大培训层面,他们把以往对劳工单一的培训方式改变为先培训指导人员担任讲师的能力,以便其回到企业单位以后再培训企业单位内的劳工。课程内容包括“施工安全循环”、“工地短时间预知危险活动”、“安全作业指导”以及“安全卫生协议组织”等防灾知识和能力。

## 3. 积极推行危险物及有害物通识制度

近年来台湾地区经济发展迅速,工业规模有日益扩大且繁杂化的趋势,化学物品的使用、储存与运输状况也较为复杂。工业界若对化学物质的易燃、易爆特性与危害的防护处理知识缺乏充分认识,往往会因操作不当而酿成特大事故或患职业病。台湾地区“劳委会”于1992年12月颁布《危险物及有害物通识规则》,

规定企业单位对危险物及有害物应予标示，并提供劳工必要的安全卫生注意事项（物质安全资料表）及对员工适当进行危害辨识教育培训等，以期增加劳工对危险物及有害物的认识，建立自我保护的能力，避免因缺乏认识而产生的灾害。

台湾地区各部门早已关注对化学品危害认识的要求，地区“环保署”的《毒管法》及地区“交通部”的《道路交通安全规则》，也都建立了化学品质安全资讯及管理重点，并适度地推广。地区“劳委会”已联合地区“环保署”、“经济部”及“交通部”的相关业务，并委托工研院工安卫中心在各地区先后举办危害辨识培训 30 多场次，培训学员 1 000 多人，高级培训班七场次，已培训学员近 200 人。《劳工安全卫生教育培训规则》规定雇主对制造、处置或使用危险物、有害物者，应施以 3 小时以上危险物及有害物辨识的相关课程的教育，地区“劳委会”亦陆续举办危害辨识推广人员研习班，以培训推广人员，协助企业单位办理劳工危害辨识教育培训，以扩大宣传推广，落实危害辨识工作。

1996 年地区“劳委会”委托工研院工安卫中心办理“危害辨识咨询服务及推广计划”。该计划除了以教育课程来协助业界危害辨识的需求，还以咨询服务提供业界所需的技术资讯。

4. 扩大安全卫生推广服务，推动责任照顾制度，以贯彻企业经营步入良性循环的理念

从台湾地区职业灾害的统计分析中发现，1987 年至 1995 年各行业职业灾害千人率虽有降低趋势，但从 1993 年至 1995 年，部分行业，如水电燃气业、运输仓储业、通信业及矿业死亡千人率则有停滞或微升现象，且与工业发达国家相比仍属偏高。从历年重大职业灾害分析中，劳工未受职业安全卫生教育培训者占 81.21%，导致灾害人数为劳工已接受职业安全卫生教育培训的 4.32 倍，足见企业单位对劳工职业安全卫生教育培训不足，是导致劳工作业时形成不安全动作，造成灾害的重要原因。因此，地区“劳委会”为强化劳工职业安全卫生工作，落实企业单位职

业安全卫生教育培训，特别选训热心且经验丰富的资深劳工职业安全卫生人员近 1 000 人，据以扩大职业安全卫生推广服务。该推广服务分为到厂服务及协助办理劳工职业安全卫生教育宣传。教育宣传又分为劳工安全卫生、学生安全卫生、流动劳工安全卫生、工会安全卫生、劳工交通安全、零灾害预知危险、危险有害物质通识等七类推广服务，并接受企业单位免费就近向县（市）当局申请，由台湾地区“劳委会”协调附近推广人员前往进行推广服务。另有鉴于与台湾地区大企业合作的中小企业相当多，且职业安全卫生工作均不落实，因此，如推动由上游企业照顾下游企业的责任照顾制度，将整体提升企业的职业安全卫生水平，塑造职业安全卫生文化，使得企业产品更能加强国际竞争力，对企业经营步入良性循环亦更为重要。台湾地区“劳委会”1997 年受理推广服务达 500 场次，对职业灾害的降低颇有助益。

#### 5. 危险性机械及设备型式检查与质量保障

鉴于起重机、升降机等危险性机械及锅炉、压力容器、高压气体特定设备、高压气体容器等危险性设备，普遍使用于产业各界，数量众多，其结构安全关系到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与产业运转顺畅与否，世界各工业国家莫不全力谋求对策，加强检查管理体制，以确保安全。地区“劳委会”依地区《劳工安全卫生法》第八条及其施行细则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实施危险性机械及设备的检查，凡未经检查合格者，不得使用，其使用超过规定时间者不经再检查合格，不得继续使用。这对于危险性机械及设备的安全，已有相当成效。危险性机械及设备的安全与否，性能劣化、运转不当，维修保养不周等虽是发生灾害事故的因素，而设计制造阶段有无充分考虑安全因素，材质构造是否妥为规划，施工品质优劣及制造检验是否落实等，对于其品质安全尤为重要，因此从重追究制造者责任远胜于要求使用者小心使用的责任，做法上更为积极。地区“劳委会”于 10 年前已引进外国做法，实施锅炉及压力容器的“制前认可”制度，规范制造厂应具备的制

造设备、检查设备及施工人员资格等，这对于提升品质安全成效明显，有必要扩大推行至危险性机械及设备全面实施，以防止粗制滥造而造成机械设备的缺陷，日后发生事故，酿成巨灾。地区“劳委会”于 1995 年 12 月 13 日制定发布《危险性机械及设备安全检查规则》，明确规定危险性机械及设备在制造或改装前，制造人应于事前申请型式检查合格，未经检查合格，不得制造或修改。型式检查内容包括强度计算标准及组配图的审查、制造过程应具备的检验设备、制造设备及主要设计者与施工人员资格等，以规范制造厂的制造资格，并融入质量管理与质量保证内，予以法制化，将有效消除制造过程中产生的缺陷，对质量安全保证将更臻完备。

危险性机械及设备检查制度自推行以来，改变过去多偏重事后检查，通过“竣工检查”、“使用检查”或“定期检查”的落实，对保证安全相当有成效。故“型式检查”的实施，从危害源头予以管制，作法上类似日本制造许可制度及美国 ASME 认证制度，欧共体的 CE 标志制度，有共同性，符合国际潮流。制造责任的加重，使制造者在设计、制造、检测、使用、维修等各阶段均有进一步规范，尤其质量保证制度，使消极的事后检查管理制度，提升至积极的质量系统管理制度，对强化制造厂品质，建立企业形象，确保产品安全更具有实效。

地区“劳委会”为辅导危险性机械及设备的制造厂适应型式检查与质量保证制度，于 1996 年 10 月 30 日在台湾大学工学院国际会议厅举办“危险性机械及设备型式检查与品质保证研讨会”，邀请专家学者讲述“危险性机械及设备型式检查的现况与展望”、“危险性机械及设备制造厂品质手册撰写指引的使用”、“危险性机械及设备安全与品保认证”、“危险性机械及设备制造厂品质系统辅导作业”、“危险性机械及设备制造品质系统辅导案例”及“ASME 认证及品保制度”等，邀集制造厂商共同研讨实际做法及未来努力方向。另于同年 11 月 5 日在高雄市、11 月 8

日在台中市各举行一场（次）上述研讨会，有效推行了型式检查与质量保证制度。

#### 6. 提升劳工健康检查质量并扩大指定劳工体格及健康检查医疗机构

依据台湾地区《劳工安全卫生法》第十二条的规定，雇主雇用劳工时，应施行体格检查，对在职劳工应施行定期健康检查，对于从事特别危害健康的作业者应定期施行特定项目的健康检查，前两项检查由医疗机构或本企业设置的医疗卫生机构实施。为提高劳工健康检查质量，地区“劳委会”与“卫生署”于1996年10月4日发布《指定医疗机构办理劳工体格及健康检查办法》，并依据该办法于该年度已指定劳工体格及健康检查医疗机构共93家，其有效期限至1999年6月30日止，连同1995年已指定的劳工体格及健康检查医疗机构，总计达500余家。

劳工体格及健康检查指定医疗机构，在办理劳工体格及健康检查时，应以劳工健康保护规则所定的项目为限，并符合地区劳工安全卫生法规、医疗法规及原子能法规的规定，如有违法情况由指定机关撤销其指定。依据地区医疗法规，指定医疗机构在办理劳工体格及健康巡回检查时，应将检查时间、地点、医务人员等事先报经当地卫生主管机关核准，各卫生主管机关核准处理原则，应以当地医疗机构为主，若因医疗资源不足而需其他县市越区支援时，应以相邻县市的医疗机构为限。依据1996年新发布的台湾地区《指定医疗机构办理劳工体格及健康检查办法》规定，应由指定劳工体格及健康巡回检查医疗机构办理劳工健康巡回检查。

为提升指定医疗机构办理劳工健康检查品质，台湾地区“劳委会”定期办理医疗机构的医护人员职业医学及有关劳工健康检查的培训。为使指定医疗机构负责人了解劳工安全卫生及医疗相关法规规定，提供良好劳工健康检查服务品质，台湾地区“劳委会”与“卫生署”还举办了指定医疗机构雇主座谈会。